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為推行少年寄養業務，依當時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嗣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復為因應九十二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制定，爰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爰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四日分別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二、茲因社家署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寄養工作基準」，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寄養工作指引），為配合寄養工作指引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寄養家庭申請人之年齡及教育程度，並將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及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納入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行具備之相關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素行及經

濟狀況，爰將申請人應檢具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修正明定為均應含詳細記事，應檢具之「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修正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並增訂申請人應檢具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寄養工作指引之規定，增訂寄養契約應約定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刪除及增訂社會局應令寄養家庭限期改善之相關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及增訂社會局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相關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刪除連續三次考核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七九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條文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寄養之用語修正為安置，其餘酌作文</p>

<p>前項第二款<u>所定之安置</u>，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u>為之</u>。</p>	<p>前項第二款<u>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u>，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u>安排寄養</u>。</p>	<p>字修正。</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p> <p>一、<u>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二十五歲以上，且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之教育程度</u>。</p> <p>二、<u>申請人之家庭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u>。</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p> <p>一、<u>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三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其年齡逾四十五歲者，應具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u>。</p>	<p>一、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社家幼字第一一〇〇六〇一二三五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年齡及教育程度之規定。</p> <p>二、勞動部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勞動發能字第一一〇〇五</p>

<p>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p> <p>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p> <p>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居家環境安全且整潔，並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p> <p>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二、申請人之家庭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p> <p>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p> <p>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p> <p>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p>	<p>一二九一六一號令修正「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已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用語修正為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課程名稱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兼顧目前居家</p>
---	--	---

<p>一、取得<u>保母或托育人員</u>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保育、家政、護理</u>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u>保母或托育人員</u>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保育、家政、護理</u>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分別取得上開二種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之現況。</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條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u>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最近三</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p>	<p>一、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及背景，其所檢具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須含詳細記事，爰於現行條文</p>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收入證明。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
素行調查同意書。
六、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
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
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
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
訓練合格並取得寄養家庭
資格者，始得接受兒童及
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
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

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
本。

三、健康證明。

四、收入證明。

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證明。

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
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
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
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
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
童及少年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
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
小組。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含詳
細記事之」等文字。另本
自治條例於一〇七年一月
四日修正公布後，案經行
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一
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七〇〇
〇四一九八號函復備查。
有關上開備查函所載內政
部建議本府刪除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全戶戶籍謄本或」等文字
，以達簡政便民並落實全
面免附戶籍謄本之政策意
見，本府考量電子戶籍謄
本之申辦應使用申請人之
自然人憑證，始得為之；
又目前實務現況，寄養家
庭招募不易，多數申請人

小組。

為五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習慣使用紙本全戶戶籍謄本之需求仍高，若僅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作為佐證資料，恐衍生實務執行之困擾。爰現行條文之「全戶戶籍謄本或」等文字仍予保留，以符合現行實務之需求。

二、為求用語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健康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表影本」。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之要件，因申請人無法自行提出符合上開規定之全

		<p>部證明，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素行狀況，尚須社會局向有關機關查調資料後始得明瞭，故上開第五款要件於實務執行上頗有窒礙。另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為強化對兒少之安全保障，其資格要件之審查應力求嚴謹，爰將本款修正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俾利社會局向有關機關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素行狀況。</p> <p>四、為確認申請人之經濟狀況，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明定申請人</p>
--	--	--

		<p>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亦應檢具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p> <p>五、依現行實務作法，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寄養家庭資格者，社會局即核發寄養家庭許可證書，以為寄養家庭資格取得之證明。爰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並取得寄養家庭資格者」等文字，以資明確。</p> <p>六、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不得超過二人」及「不得超</p>

<p>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u>合計</u>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u>合計</u>不得超過一人。</p>	<p>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過一人」，係指各類及跨類合計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人及一人，爰於各項增訂「合計」二字，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寄養之<u>相關事項</u>，應以書面<u>契約</u>定之，<u>契約</u>並應約定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u>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u>。</p>	<p>第七條 <u>社會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u>，<u>其契約</u>應以書面定之。</p>	<p>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指引第九點第一款明定委託契約內應訂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爰配合於現行條文增訂契約應載明相關損害賠償之</p>

		負擔事宜。又現行實務上之寄養契約，係由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與寄養家庭簽訂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社會局為辦理」等文字，以符實際。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	未修正。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一、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因其身心發展進入性別認同及性別角色發展階段，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評估不宜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惟六歲以

二、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但六歲以上寄養兒童與未滿十二歲有血緣關係者同住一寢室，不在此限。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考核。

二、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考核。

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

上寄養兒童甫經安置於陌生環境時，可能出現不安、焦慮等狀況，此時若有未滿十二歲有血緣關係者（例如手足）與其同住，對於降低其負面情緒不無助益，故就此情形予以排除不允許同住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應依社會局指示，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

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

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少三十二小時。

十、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十一、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

一年至少三十二小時。

十、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十一、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提出。

<p>團體提出。</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u>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二、<u>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u></p> <p>三、<u>經考核為丙等。</u></p> <p>四、<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之</u></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u>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二、<u>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u></p> <p>三、<u>違反契約約定。</u></p> <p>四、<u>經考核為丙等。</u></p>	<p>一、寄養家庭如有不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亦即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實屬無法限期改善，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以符實際。</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係關於寄養家庭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資格要件、未履行行政管理上應配合之義務以及考核等第為丙等時，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之規定。因此，寄養家庭如有第三款所定違反契約約定之</p>

訓練、訪視、評估或督導等專業措施。

情形，應由契約當事人依契約約定之規範機制處理為宜，本款明定社會局於此情形應令其限期改善，恐有混淆契約義務及法定義務違反時之處理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第四款款次遞改。

三、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需定期訪視並依個案發展狀況提供評估與各項協助，以維護照顧品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明定寄養家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

		<p>機構或團體之專業措施時，應令其限期改善。</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u>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u>，並追繳賸餘補助經費：</p> <p>一、<u>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u>。</p> <p>二、<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足以影響寄養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u>。</p> <p>三、<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u></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u>終止其寄養關係</u>，並追繳賸餘補助經費：</p> <p>一、<u>違反本法相關規定</u>。</p> <p>二、<u>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u>。</p> <p>三、<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u>。</p> <p>四、<u>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u></p>	<p>一、寄養家庭有現行條文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已不適合再擔任寄養家庭，其寄養家庭資格自當予以廢止，爰修正明定社會局應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以資周延。</p> <p>二、寄養家庭資格經依本條規定廢止後，自不應再擔任寄養家庭，其依第七條所簽訂之契約如仍存續者，本應予以終止。惟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p>

<p>財。</p> <p>四、<u>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u></p> <p>五、<u>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p> <p>六、<u>經考核為丁等或連續二年考核為丙等。</u></p> <p>七、<u>未提供安置照顧持續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關係之必要。</u></p> <p>五、<u>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p> <p>六、<u>經考核為丁等。</u></p>	<p>負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是否終止契約，應由契約當事人依契約約定之規範機制處理之，似毋庸於本自治條例予以明定。況且寄養家庭資格廢止時，未必仍有存續之寄養契約關係，爰刪除現行條文本條文「終止其寄養關係」等文字，並回歸契約機制處理。至於社會局及受託機構或團體之契約範本，自應將寄養家庭資格經廢止之情形，明定為契約終止事由，併此指明。</p> <p>三、考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節輕重程度不一，為避</p>
---	---	--

		<p>免情輕法重，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增訂「情節重大」等文字。</p> <p>四、為落實性別中立，及配合指引之修正用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中「寄養父母之一方」之文字，並將「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修正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足以影響寄養兒童或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者」。</p> <p>五、參照指引第六點第五款第四目規定之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文字。</p> <p>六、寄養家庭連續二年經考核為丙等者，已不適合再擔任寄養家庭，應有廢止其</p>
--	--	---

		<p>寄養家庭資格之必要，爰於現行條文第六款增訂「或連續二年考核為丙等」等文字，俾資周全。</p> <p>七、寄養家庭未提供安置照顧持續達二年以上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通常已不再有提供寄養家庭服務之意願或已不再適合提供寄養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p> <p>八、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u>邀集專家及學者組成考核小組</u>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p>	<p>一、為求精確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p>

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

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或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

將項次遞改為第二項。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p>分。 五、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第十三條 <u>社會局應將</u>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p>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 <u>考核結果連續三次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u></p>	<p>一、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考核結果通知之主體，以資明確。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按寄養家庭年度考核係以該年度照顧情形及各項行政配合度為考核重點，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連續三次考核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另實務上連續三次考核優等之寄養家庭為數不多，由於考核方式為社工親至寄養家庭進行評估，</p>

		寄養家庭僅需填報自評表，故刪除該項規定，尚不致造成寄養家庭過重之負擔。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u>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訂定，並應每年公告之。</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u>安置</u>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u>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u>，並應每年公告之。</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u>必要服務</u>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一、無論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其後修正之名稱為何，其所定關於寄養費之規定均為社會局訂定本市寄養費之參考依據，爰將上開基準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資涵括。</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p>	未修正。

<p>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p> <p>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p> <p>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p>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p>	未修正。

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	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將「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修訂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為配合上開中央法令之修正規定，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以利寄養服務之推行。

二、政策目的：

- (一) 本自治條例之政策目的係為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提升寄養服務品質。
- (二) 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 寄養家庭所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多數來自於失功能家庭，依實際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實務狀況分析，尚有需調整之處，以符實務執行情形。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實務現況，寄養家庭照顧之對象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照顧之弱勢兒少，其中有部份兒少因特殊生理、心理及行為之議題，致其照顧者負荷沈重，照顧過程中亦需結合更多專業系統，始得以協助安置兒少穩定其身心狀況及生活，其照顧者之責任重大，為確保其提供適切完善服務，以維護兒少之權益自有其必要性，且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相關事項皆以本自治條例為辦理依據，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於本自治條例中增（修）訂為宜，以周全法令。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目前現有合格寄養家庭數為一百二十戶，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少人數累計為一百八十九人，為法規修訂影響對象。本自治條例如經修正通過，可有效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

養服務。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機關執法成本：有關寄養家庭審查及管理機制部分，透過修正本自治條例，依實務情形調整法規內容，明定寄養家庭審查流程、退場機制及損害賠償事件之分攤條款，以減少服務爭議，將人力有效挹注於寄養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兒少寄養個案，穩定弱勢兒少之生活。
- 二、法規預期效益：使寄養服務有明確規範和執行原則，促進寄養服務整體服務效能之提升。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法規修正諮詢會議，邀請寄養服務受託單位代表及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一年第一九二期、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二年第三十三期預告修正。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